

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乐市科协【2021】2号



乐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开展乐山市第十四届优秀科技学术论文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市级各学会（协会）、区市县（自治县）科协、高新区科协、各高校科协、各企事业科协：

为进一步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，积极开展多层次、多类型的科研工作和学术交流活动，促进我市学术繁荣和科技进步，市科协决定在全市开展乐山市第十四届优秀科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，请各单位认真推荐，严格把关、积极申报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：

1、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，撰写或发表的自然科学技术领域的学术论文和科技成果报告。

2、论文第一作者须是乐山市范围内科技工作者。

二、评选办法：

(一)、申报：可采取自荐或单位推荐的方式。需提交以下材料：1、论文或科技成果报告全文，在国外发表的英文类论文请附中文版论文，未附中文版的一律拒收。2、论文登记表。3、杂志封面。4、目录复印件。以上四项内容均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，不再接受纸质文档，论文和登记表以 word 格式，杂志封面及目录以扫描件，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报市科协学会企事业部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二)、评审：市科协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将组织专家进行分类评审，评审结果将报请市政府进行通报表扬。

附件：乐山市第十四届优秀科技学术论文登记表



乐山市第十四届优秀科技学术论文登记表

论文信息	论文题目					
	发表刊名		发表时间	____年____卷____期		
	类别	理工类 ☐ 农业类 ☐ 医药类 ☐				
	内 容 摘 要					
第一作者情况	作者姓名		出生年月	年 月	性 别	
	技术职称			学 历		
	工作单位			职 务		
	毕业院校			联系电话		
	所在团体名称					
其它作者情况	第二作者姓名		所在单位		职 称	
	第三作者姓名		所在单位		职 称	
	第四作者姓名		所在单位		职 称	
推荐意见	网上检索	无抄袭现象 ☐ 有抄袭现象 ☐		检索者		
	意 见:					